

Submission Date

2018-04-16 22:48:59

提案名稱

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的治理模式課題

預計主持人

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
熊全迪	理律法律事務所	初級合夥人

聯絡人

熊全迪

組織/單位

理律法律事務所

E-mail

eddiehsiung@leeandli.com

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

民間企業

提案所屬子議題

3. 數位經濟(Digital Economy)

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

區塊鏈(Blockchain)被許多人士譽為網際網路後的下一代革命性技術，甚至有稱它將掀起「第四次工業革命」，顛覆性地影響人類的生活型態與模式。一般認為，區塊鏈於未來將有相當廣泛的應用場域，而「虛擬貨幣」（例如比特幣、乙太幣）則為當今世界最主要應用。依憑區塊鏈技術而生的虛擬貨幣及與其密切相關的「首次代幣發行」(ICO; initial coin offering)等新型態的商業活動、交易媒介、財產權（數位商品？投資標的？）、籌資方式，已嚴重衝擊各國的金融監管制度，甚至發生了相關詐欺、投資人發生重大損失、交易所遭駭客入侵等重大事件，而各國主管機關，無不對此「先後表態」。有的國家是採完全禁絕的態度（如中國），有的認為應在現行法規架構下認定其性質（如美國對於ICO），有的國家則特別針對相關服務立法開放申請證照納管（如日本對於虛擬貨幣）。

而台灣呢？台灣政府除曾對上述二種新興商業活動的法律型態表示意見外，目前似並無制定任何法規，政府面對區塊鏈的發展，似乎也尚無宏觀的對策。從政策的角度的角度，台灣政府究竟應以如何的態度及方式應對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的發展？台灣向來為一科技島，理工人才質量兼具，從國家大戰略的角度，是否應把握區塊鏈技術崛起的契機，抱持「若擋不住他，即擁抱他」的態度，積極制定有關法規，建立等技術及新興模式友善的環境，使台灣能在這一波新技術及商業活動興起的浪潮下，成為實質的獲益者，甚至進而佔有領先地位？

會議辦理形式

3. 主題座談(90分鐘)

預計與談人/講者（建議 3~5 人。
會議辦理形式選 1 及 3 者必填）

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	確認參加
韓昆舉	PChome 集團 Pi 拍錢包	營運長	已確認
臧正運	政治大學法律系	助理教授	已確認
熊全迪	理律法律事務所	初級合夥人	已確認
朱俊嘉	FundersToken	執行長	已確認
關正閻	柯賓漢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	法務經理	已確認